**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7年绩效目标**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7年2月**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7年绩效目标**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请2017年度全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六个专项工作的内容，依据各专项经费的用途说明如下：

**一、全疆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核查**

㈠ 任务来源。2011年2月，环保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42号），要求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摸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利用、处置单位情况，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源清单并及时更新，要积极开展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组织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排查和评估，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工作。

㈡ 工作依据。国家环保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２７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自治区环保厅、卫生厅联合发布的《关于下发新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防发[2011]330号），以及固废中心工作职责规定的程序、内容要求。

㈢工作目标。掌握全区年度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自行利用量、委托利用量、自行处置量、贮存量、历史贮存量、利用往年贮存量、处置往年贮存量等相关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提供基础信息，为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中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提供基础数据源，为全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及预警分析提供重要依据，为上级部门针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㈣ 工作主要流程和内容。环境申报统计是国家和自治区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其中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申报统计工作是全区环境申报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1、申报登记

（1）前期准备工作。建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监察、监测、固废、总量、污防联动的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内申报对象的发表、现场收表核实和督促整改工作，监测、总量、污防、固废等部门负责辖区内报表数据质量的审核。制定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工作细则、质量考核等技术文件，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州市对名录确认的质量负责，尤其对新增源和关停源应逐级逐一核实、确认。

（2）现场发表、收表核实，督促整改。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根据《排污申报统计现场工作方案》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已确定的名录，逐一发放《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指导各排污单位如实填报，并负责现场报表收回和基础数据审核，对该阶段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告知申报对象，督促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数据再次核实，保证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发表填报、现场核实、督促整改过程填报五级审核制执行跟踪单。

（3）报表审核。各级环保部门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数据联审制。自治区环保厅组织联审，并对各地数据进行质量考核；地州市级对辖区内申报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指导区县级环保部门完成申报统计工作。审核中要对照环保部反馈的减排重点行业全口径核算数据，并做到数据真实、衔接。

（4）数据录入。各地州市、各区县环保部门负责申报对象的数据录入工作。将报表数据统一录入污染源数据转换软件，在保证数据录入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由数据转换软件将数据分别转入排污申报登记软件和环境统计软件。

（5）汇总审核。自治区环保厅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数据质量的集中会审和数据评估，并对各地州市级工作质量、汇总数据进行考核。各地州市负责辖区内汇总数据的审核及评估工作。

（6）建立数据库、编制报告。完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表的审核和现场核查，完成信息的汇总录入，完成全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编制年度全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现状报告。

2、申报登记核查。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数据质量保证责任制。自治区环保厅对辖区内的申报统计数据进行整体把关，并对数据质量负总责；地市级环保部门应开展联合汇审和现场核查，对辖区数据质量负责，并切实做好对区县级申报统计工作的指导。要求各级专项工作组要严格执行五级审核跟踪制和质量审核、抽查，确保各环节工作质量控制落实到位，质量审核落实到人，保证数据质量。地州市数据质量差错率小于1.5%，数据录入差错率小于1.0%。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检查与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

㈠任务来源与工作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４０８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公示方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行业准入条件》、国家环保总局第２７号令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全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促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法经营，维护危险废物经营市场良好的环境。通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检查，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规范全区持证管理经营情况，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㈡项目申请主要原因和内容。规范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厉惩处不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行为。检查危废经营单位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季报，危险废物应急演练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和存档工作，危险废物接收、利用、处置台账档案保存情况等资料，现场检查危险废物设备运行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贮存是否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对合法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对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现场核查，举办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培训班，宣贯经营危险废物相关的最新法律标准规范，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间交流，通告上年度违规经营单位和违规经营行为。

㈢项目背景及内容。目前我区共计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42家，其中医疗废物经营单位9家，综合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家，其他为各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布在全疆12地州市，需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㈤预期目标。对全区4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每年不少于2次的核查工作，完成所有经营单位规范化达标考核工作，达到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市场合理、规范、有序。

**三、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㈠任务来源与工作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1〕48号）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全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抽查工作，建立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十二五”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推动实现到2016年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的目标。

㈡项目申请主要原因和内容。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相关要求进行督查考核。组织对各地州市辖区内国家和省级监管重点源进行抽查，抽查覆盖面不低于50%，检查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标识标志、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管理、经营许可证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计算各地州市抽查合格率。

㈢项目背景及内容。目前我区共计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500多家，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500余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42家，分布在全疆14个地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普遍不高，2014年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为75.69%；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为72.31%，和与环保部要求“十二五”末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

㈣实施条件。现场检查车辆，现场检查的资金到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配合现场考核。

㈤预期目标。全区100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现场督查考核工作，计算各地州市的抽查合格率，督促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确保2017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

**四、各地州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监督检查**

㈠ 工作任务来源。2011年，环保部、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要落实对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的属地监管责任，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对持证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㈡ 工作依据。国务院发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环保部《“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以及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开展自治区“十二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的通知》（新环防发〔2011〕263号）规定的程序、内容要求。

㈢ 工作目标。根据环保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到2016年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发展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取缔一批非法利用处置医疗废物企业，淘汰一批落后的利用处置设施。

㈣ 工作主要流程。

1、按照考核内容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包括查看经营许可证原件，管理计划和排污申报登记表（产生新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原件，应急预案和预案演练记录，经营记录簿（包括《危险废物接收情况记录簿》、《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簿》、《处置（利用）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簿》），环境监测报告，废物特性分析记录、检查和维护记录、培训记录、经营情况季报。

2、询问相关人员情况。包括询问当地环保部门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排污申报情况，污染事故情况；询问企业负责人有关情况。

3、现场查看相关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包括查看标志标识设置情况，废物贮存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

4、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好《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的收集工作。

5、根据现场考核检查情况，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的逐项打分统计工作。

6、将考核结果现场告知企业，并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㈤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的内容开展现场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以下十项内容的执行情况：（1）经营许可证制度；（2）识别标识制度；（3）管理计划制度；（4）申报登记制度；（5）转移联单制度；（6）应急预案备案制度；（7）贮存设施；（8）利用处置设施；（9）运行安全要求；（10）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

**五、全区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单位检查和考核**

㈠ 检查和考核任务来源。《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废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开展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环办[2013]18号）以及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工作职责，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承担新疆区内进口废物及利用单位的日常检查和进口资质的年度审核，对限制类进口废物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查处和打击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事件，严厉惩处倒卖进口的固体废物，查处转让、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㈡ 检查和考核工作依据。依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自治区《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进口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通知的通知》（新环防发[2012]717号）。

㈢ 检查和考核工作目标。通过监督检查和现场核查，为环保部提供废物进口行政审批的依据，规范新疆边贸进口废物合法经营，促使废物进口单位知法、守法，彻底杜绝因非法进口导致污染转移破坏环境，防止增加污染和安全隐患。

㈣ 检查和考核工作主要流程。对进口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加工利用企业的资质审核和日常管理，主要通过审阅材料、现场核查企业和加工利用企业每季度上报的经营情况季报、开办进口废物业务培训班等方式来实现。

1、集中受理审核。

⑴ 每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当年固体废物进口申请， 1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下一年度固体废物进口申请，原则上不再受理当年固体废物进口申请。

⑵ 申请单位向自治区环保厅提交进口废物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⑶ 自治区环保厅对进口废物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内容。

⑷ 自治区环保厅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委托函的形式，委托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进行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在接到委托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现场核查报告和审核意见。

⑸ 自治区环保厅对固废中心上报的核查报告和审核意见进行审查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上报环保部。

2、日常检查。各级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按照环保部有关规定，除受理申请时的现场核查外，每年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审核汇总加工利用企业经营情况季报和年报工作，并编写全区进口废物年度报告报自治区环保厅。

㈤ 主要审核内容。审核内容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核查两部分。

1、资料审核。申请资料审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⑴ 审查《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

⑵ 加工利用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供的守法情况证明是否符合事实。

⑶ 审查进口及加工利用企业的资质文件，包括：加工利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进口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代理进口合同等。

⑷ 审核企业提交的废水、废弃、噪声监测报告的时间及内容是否有效合格。

⑸ 对初次申请或3年内首次申请的企业审查其上交的环境保护报告，要求内容完整；以文字形式表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包括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复印件；企业的相关管理要求是否完善，包括经营情况记录簿样本、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文本、环境保护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的规章制度、环保培训制度与计划、防止进口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

2、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⑴ 核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⑵ 检查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贮存处是否进行地面硬化，贮存设施是否正常。

⑶ 检查厂内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⑷ 检查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处置情况是否合格。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进口废物中的夹杂物是否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等。

⑸ 查看企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⑹ 检查企业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消防设施、监测仪器等。

⑺ 加工利用企业对所进口的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的贮存、加工的处置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核准企业经营情况记录簿及进口固体废物的数量，检查企业是否有倒卖进口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

3、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培训班

①介绍国家针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经营最新出台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文件的名称、出台背景、重要意义等内容。

②详细向与会人员讲解新文件、法律、标准的内容，结合日常环境管理做到全面讲解，突出重点。

③同与会人员讨论新标准、法律、文件在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工作的作用，如何共同执行、贯彻、落实好，以执行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工作的影响。

**六、全区危险废物转移监督检查**

㈠ 监督检查任务来源。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要求向区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㈡ 监督检查依据。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和《自治区环保厅危险废物垮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开展区内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

㈢ 监督检查目标。为督促和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法律规定转移危险废物，防止因危险废物转移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行为的环境管理，严防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强制执行运输过程的应急预案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行为，转移全过程监督、执行转移前、转移中、转移完成报告等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完全在环保部门的控制之中，废物的产生和流向清楚，转移行为合法，防止危险废物擅自转移和肆意转移造成环境污染。

㈣ 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流程。

1、区内转移。治区辖区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监督管理主体是各地州市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定期向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上报危险废物转移接收情况。

2、跨省转移

＜1＞危险废物移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转移出自治区前，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两份）： ①地、州、市级环保部门初审意见。②危险废物转移计划；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④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合同和工作方案；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⑥⑦接受单位公章）；⑥危险废物转移事故应急响应预案；⑦运输单位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运输单位公章），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年度内在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

2、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接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正确齐备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一次告知需补充完善内容。

3、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函商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并委托自治区固废管理中心对危险废物申请单位危废进行现场核查。

4、自治区环保厅在收到征求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回复函和自治区固废管理中心核查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同时抄送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危险废物移出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同意移出的，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转移联单并运行。

＜2＞危险废物移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商请移出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自治区固废管理中心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自治区环保厅在收到核查报告后，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入的决定，对同意移入的，向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发同意函，并抄送相关地州市环保局。

㈤ 监督检查内容。按照和固废中心工作职责，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新疆区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危险废物移出和移入新疆的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和审查，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前的技术审查，对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全面审查，负责转移联单的发放、转移行为的跟踪、查处转移中的违法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转移档案等，具体内容有：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是否齐全、有效、符合规定。

②监督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的原则。

③待转移的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是否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中含有带转移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近年来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情况良好，是否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是否做好准备收储待转移的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废物产生台账是否建立，贮存设施是否符合标准，危险废物“三防”措施是否到位，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转移职责和责任是否清晰，是否具备执行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力。